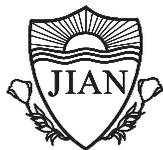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的或因與之相關的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完成認購武漢公交票務管理公司之60%權益

謹提述本公司2003年11月18日、2004年3月24日、2004年4月13日、2004年11月4日、2006年6月7日、2006年7月26日之相關公告，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上述相關公告中提述的有關認購武漢公交票務管理公司之60%權益之事項已完成。相關過程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

華普智通中國資本投資認購武漢公交票務管理之權益，投資總額2,330萬港幣，控股60%股份，主營業務為公交IC卡等電子支付，經營期限50年，正式營業執照已於2006年7月26日頒發。

變更為合資公司的武漢公交票務管理公司將以武漢為中心，在中國開展「一卡通」電子支付業務。董事認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業機會和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的股票自2004年7月6日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停止交易，有關資訊，等待進一步的通告。

認購武漢公交權益過程

本公司最早於2003年11月與武漢公交集團簽署認購武漢公交票務管理公司權益之意向書，並於2004年3月22日簽署正式協議，後由於認購資本金沒有落實，認購事項一度擱淺。本公司股票於2004年7月6日起暫停交易。為了完成認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翦先生(貸方)和本公司(借方)簽署了一份無擔保的貸款協定，貸款金額為港幣2,370萬。有關過程本公司已在提述相關公告中披露。

* 僅供識別

認購武漢公交權益後之合資公司

本公司認購武漢公交權益的主體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普智通中國。認購後武漢公交變更為中國湖北武漢註冊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武漢公交註冊資本4,000萬元人民幣，華普智通中國出資2,400萬元人民幣，佔60%股份。董事會由7名董事構成，本公司委派4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兼CEO楊國偉先生出任武漢公交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正式營業執照於2006年7月26日頒發，政府批准之經營期限為自批准之日起50年。

武漢公交主營業務為公交IC卡等電子支付業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完全一致。

認購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權益之影響

變更為中外合資公司的武漢公交票務管理公司將以武漢為中心，在中國開展「一卡多用」和「異地通用」的「一卡通」電子支付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業機會和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的股票自2004年7月6日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停止交易，有關資訊，等待本公司做進一步的通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將具以下涵義：

| | |
|-----------|--|
| 「本公司」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版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規範證券在創業版上市之規則 |
| 「華普智通中國」 |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 |

| | |
|----------|---|
| 「合資公司」 | 收購後的武漢公交(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湖北武漢註冊之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和武漢公交集團分別擁有其60%和40%的權益 |
| 「翦先生」 | 翦英海先生，為控股股東，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0%的權益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武漢公交」 | 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再其獲發營業執照後，由本公司和武漢公交集團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份 |
| 「武漢公交集團」 |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4月25日建立之國有企業 |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

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及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負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版「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7天。